

# 东南大学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培养方案（2022年修订）

根据《关于实施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人文中心函〔2020〕71号）文件精神，围绕党和国家在新时代赋予“双一流”高校的使命，坚持立德树人，通过设立“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”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，大力推进我校国际化教育教学改革和条件资源建设，进一步完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，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和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人才支撑。

## （一）组织架构

基地负责领导：分管人才培养的校领导

基地教学管理委员会：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合作处、学生处、外国语学院、人文学院等各部门院系负责人

任务分工：国际合作处牵头对外组织联络；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课程实施；学生处负责职业素养讲座及学生国际组织实习实训组织；外国语学院负责第二外语培训和语言能力实训；人文学院负责部分专业基础课程建设。

## （二）培养目标

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与中国情怀，通晓国际关系、国际政治、国际经济、国际法律等领域基础知识，能够熟练运用相关专业知识和方法分析处理国际事务，具备出色的跨文化沟通、外交谈判和组织领导能力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务实精神和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国际组织后备人才。

## （三）培养要求

国际组织在选拔青年人才方面考察的要素有：国际视角（熟悉国际通行规则）、沟通能力（具备较强的跨文化沟通能力）、语言要求（掌握多门联合国通用语言）、创新能力（兼具专业特长与创新能力）。

学生在完成本专业课程学习之外，通过本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，达到未来参与国际事务、在国际组织工作交流所需要的相关素质与能力要求。具体包括：

1. 掌握国际关系、国际政治、国际经济、国际法律等领域相关基本理论与知识；
2. 熟悉国际通行规则，具备国情研判能力，能够处理国际事务；
3. 具备优秀的英语（+第二外语）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；
4. 具备出色的跨文化沟通、外交谈判、组织协调与创新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5. 熟悉国际组织招募程序和应聘技巧。
6. 具备文理兼融的通识基础，掌握某一专业领域健全扎实系统的知识结构，具有较强的实践与创新能力。

#### （四）选拔机制

全校各专业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、全日制研究生均可报名。申请“基地学生”的研究生还需征得导师同意。学生品学兼优，外语达到相应水平，通过统一考试择优录取。

### (五) 课程设置

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分为语言类、通识类、实践类以及讲座四个模块，总计 16 学分。课程由校内、校外教师中文/英文授课。

#### 课程模块组成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分	开课学院及开课时间
语言类	演讲与辩论 I、II	2	外国语学院 秋季学期、春季学期
	西班牙语或法语（二选一）I、II	5	外国语学院 秋季学期、春季学期
通识类课程	世界通史	2 (任选一)	人文学院、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 春季学期、秋季学期
	国际政治理论		
	中西方法律文化比较		
	世贸组织与国际商事法律制度		
	国际商事仲裁法		
	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		
	中西方文化对比	1 (任选一)	人文学院 春季学期
	跨文化沟通与外交礼仪		人文学院 秋季学期后八周
	校外选修课程	4 (限选 4 门)	秋季、春季 (线上)
实践类课程	国际组织实习实训	2	寒假、暑假
讲座	国际公务员职业规划系列讲座		秋季、春季 线上/线下
合计		16	

## **（六）教学安排**

课程授课、讲座通常采用线上/线下结合方式。校外课程主要为周末线上教学；校内课程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晚上/周末。实习/实训主要安排在暑期学校及寒暑假。

## **（七）政策支持**

修课合格可获得学校正式成绩证明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所有课程，成绩合格者，可获得东南大学高层次国际化人才荣誉证书。成绩优异者，将优先推荐至国际组织实习实训，入选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还可申请学校专项资助。

## **（八）其他说明**

教学资源和课位有限，希望选拔进入该学习项目的同学，做好学习规划，珍惜学校提供的宝贵学习实践机会，全程参加。